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6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15%股权在常州产权交易所发布挂牌转让公告。经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工贸”）持有的常隆化工15%（国有股）股权。现就此次收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简要内容

根据常州市产权交易所发布的GQ2013079号《关于公开征集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的公告》，拟公开挂牌转让常州工贸持有的常隆化工15%国有股权，该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以常国资[2013]55号《关于同意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上市交易的批复》同意。挂牌起始日期为2013年8月6日，终止日期为2013年9月2日。

为实现行业内优质资产整合，公司拟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常州工贸持有常隆化工15%股权。

本次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由于常隆化工目前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控制的公司，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做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常新路1号3-1（恒远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蒋华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企业托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盐酸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2-氯-5-氯甲基吡啶、功夫酸、丁硫脲、三氟烟酸、甲磺胺、乙磺胺、苄磺胺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常隆化工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南方	2,611.0502	72.53%
2	常州工贸	540	15%
3	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	294.8327	8.19%
4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1171	4.28%
	合计	3600	100%

2、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常隆化工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常隆化工以常国用（2009）第0348460号作抵押向工商银行常州中山门支行贷款，最高抵押贷款额度4500万元，抵押期限2011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5日；以常国用（2009）第0348596号、常国用（2009）第0348481号作抵押，最高抵押贷款额度2,294.82万元，向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贷款，抵押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常州市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经审计，常隆化工201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541.58
净资产	90,377.87
财务指标	201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584.61
利润总额	7,455.10
净利润（万元）	7,019.96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常隆化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05,3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常州市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本次股权拍卖价格以经江苏中天评估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转让股权对应的常隆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参考价格为15294.6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公开竞拍保证金，需于2013年9月2日17时前缴纳保证金3000万元，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2013年8月8日前，常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960	82.22%
2	常州工贸	540	15%
3	周刚、戴亚飞、王大成等 11名自然人	100	2.78%
	合计	3600	100

常隆化工上述原股东计划将其全部股权转让，并要求收购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即刻现金付款，为满足其付款要求，本公司关联方融信南方先期收购了常隆化工72.53%的股权。2013年7月31日，融信南方分别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常隆工会”）及周刚、戴亚飞、王大成等1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3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非

关联方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农化工”）、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投资”）共收购了常隆化工12.47%股权。股权转让前后，常隆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常隆工会	82.22%	融信南方	72.53%
常州工贸	15%	常州工贸	15%
11名自然人	2.78%	永农化工	8.19%
--	--	架桥投资	4.28%
合计	100%	合计	100%

融信南方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将常隆化工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融信南方股东卢柏强、卢丽红承诺促使融信南方履行上述承诺。

六、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隆化工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位列中国原药企业10强，产品品类齐全，具有不可多得的光气资源优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在产品供应、成本节减、利润保证等方面获得极大的优势。公司通过投资常隆化工获取投资回报，并可通过常隆化工进军原药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若公司本次能够取得常隆化工15%的股权，公司拟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逐步收购融信南方、永农化工及架桥投资所持有常隆化工的股权，达到控股常隆化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优质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审议未获通过的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